

石龙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方面，2025 年以“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载体，累计主动发布各类型信息 46 条，其中包括综合类 6 条、行政处罚类 37 条、行政许可类 2 条及住房保障类 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5 年未收到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积极推动各部门工作信息的归集整合，强化股室间信息沟通协作，由政务公开专职人员统一负责信息收集，有效提升了信息发布的效率与准确性。在公开内容与项目上严格规范，既坚决杜绝应公开信息不公开、半公开、假公开等问题，又切实防范不应公开信息随意泄露的风险。通过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监督，扎实推进信息审核工作落地见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平台建设方面，重点依托“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规范开设“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专栏”，设置“住房保障”“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等特色板块。指定专人定期归集更新工作信息，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的准确性与及时性。2025 年，通过“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96 篇，有效拓展了信息公开渠道。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结合领导分工调整，及时调整更新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统筹主管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分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办公室牵头协调信息公开各项事务。

二是严格信息发布审查。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纳入重要工作环节，修订完善公务信息审批单，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意见建议。通过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办公室核稿监督的流程，健全公文信息审批机制，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升公开质量。

此外，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完善社会评议与责任追究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2025 年，全局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引发的责任追究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二是信息公开的数量有待进一步增强的问题。

(二) 改进情况

为解决 2024 年存在的问题，我局制定并实施了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将应公开信息及时、准确、主动向社会发布；二是拓展公开渠道，搭建多元形式与平台，公开内容贴合地区实际及行业特色；三是增强信息公开内容的普适性，通过文件解读等方式方便公众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5 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